

# 論語筆記

## ——學而第一

王顯榮點傳師



### 學而篇 第十一章

子曰：「父在觀其志，父沒觀其行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

樹欲靜而風不息，子欲養而親不在。不錯，常常看到有些人作這樣的感嘆，究其原因，大都是年輕血氣方剛，主觀很重，一時負氣，蓄意地不理父母，當有一天，發現父母的真情是那麼地珍貴時，回頭想報答父母恩的時候，父母早已雙

雙去世，而悔恨不已。

孔子的這一段話，像是告訴世人，父母在世時，不能以志向獲得雙親的歡心；父母雙雙去世時，可以用其善行來彌補昔日的缺陷，亦是孝道之一，為回頭的浪子尋求個解開心結之道。

做人要盡孝，這是天經地義的，是做人的份內事，只是有些人環境特殊，所以祇能盡大孝；而大孝又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機會盡到，所以孔子的這段話是對一般人而言，一般人的盡孝之道，應是力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，即可謂孝行。

子曰：父在觀其志

孔子說，一般人的盡孝之道，第一個條件；父母雙雙健在的時候，觀察他或她的志向，是不是與父母的志向相同，或者是符合父母的心意，如果沒有違背，即是孝行。

志是指心志、志向，應該是全方位正面的事情，如說是，一個人的理念，都是讓人所肯定，不會讓人有所厭惡，也是可以的。

對於志向的承襲，是有好多現像的，例如：父母是教育家，子女是否要承其志成為教育家，父母是政治家，子女是否要承其志成為政治家，父母是事業家，子女是否要承其志成為事業家，父母是運動家，子女是否要承其志成為運動家，是不一定的，子女的將來，不一定要和父母一樣的職業才是孝行。

子女的前途，不一定和父母的事業相同，亦是孝行才對，只要子女的事業，是循著正當的途徑發展，只要符合父母的心意——不損德就是。

因此我們可以把這一句話解釋為，父母還健在的時候，子女的理念是正確的，沒有違背父母建德的理念，即是孝行。

父沒觀其行

孔子說，一般人盡孝之道，其第二個條件：父母雙雙不在人間的時候，那就要觀察他或她的行為，是不是符合人道，符合了人道，就不會損傷父母的名譽，即是孝行。

人道的範圍很廣，試就列舉幾項略以說明：  
一、真誠對待，親戚朋友。時存尊敬和關懷，讓親戚朋友感覺到父母教養的成功。

二、教養子女，知書達理。人不溺愛子女，把子女教養好，讓子女懂得讀書和學禮。

三、力求上進，根除惡習。人的一切學問，都得自不斷地學習，及盡其所能地淨除不良的惡習。

四、推展公共道德，減低社會成本。只要以身作則做好公共道德，人人如此，社會必是繁榮。

五、工作盡求圓滿，事業誠實發展。在任何一個崗位上把工作做得圓滿，任何的事業均以誠實、認真的方式求發展。

六、忍辱負重，圓融環境。內心最為沈痛的，莫過於受到誣職，但在圓融環境的前提之下，忍辱負重，忍難忍之忍，犧牲是有其必要的。

有了前述六項的遵行，即是孝行。

###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

孔子說，一般人的盡孝之道其第三個條件：

父母的善良行為，身為子女的人，應該是效法遵行，而這效法父母善良行為，能持續有二年之久而不改變，這即是孝行。

通常是這樣的，一種行為，能有三年時間的持續，即會成為習慣，成了習慣之後，即是所謂的習性，習性就很難改它了。

孔子就是基於這個原則，才會肯定的說出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」。

而這一句話，確實是有其爭議性的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書中只提到「父之道」，而沒有標明是善道？或是惡道，所以會有很多種的解釋，也造成一些啼笑皆非的事情出來。

有一次看到一則新聞報導：有一出殯的隊伍行列中，竟然有一部是脫衣秀的演唱車在內，記者好奇地一問，喪家主人回答說，其父是樂於此道，為了行孝，讓其父能喜悅地獨行荒山，所以才雇了一部演唱車。這種孝行，真讓人分不清楚它的是是非非。

又有一則故事，父母過世的時候，留下了一

筆上億財產，而這位仁兄在三年之後，淪為計程車司機，有一天，上車的乘客坐定之後就發問：

×同學，怎麼是你開車？你不是有很多財產嗎？

噯！喝酒、賭博、花天酒地，三年就花完了。

三年就花完，你是怎麼花的啊！

噯！我大哥一年就花完了，我還不及他呢！

這怎麼對得起你老爸呢？

我是遵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我是傳承老爸的行為，我有錯嗎？

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，其關鍵就是沒有把父之道標明方向，讓大家憑其所好而解所致。

### 可謂孝矣

孔子把一般人的行孝之道，歸納為三項，第一父在觀其志，第二父沒觀其行，第三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三項做到了，即可謂盡到孝行了。

我們是強調以善的一面去解釋一切，不管是那一句話有沒有爭議，我們都往正的方面去理解它，絕對不會有錯，錯是錯在沒有好好地運用到以善意去解釋。尤其是能夠投入在道場發心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之名，這豈只是孝行而已，而是行大孝的呀！